

# 塔城地区民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地民字（2019）12号



## 关于提高塔城地区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塔城地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现低保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消费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实事求是，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9〕48号）文件精神，结合地区实际，经地区民政局、地区财政局研究决定，并报行署同意，决定提高地区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 （一）城市低保标准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从现行不低于456元/月提高到不低于500元/月。

## （二）农村低保标准

在现行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 3756 元/年的基础上，乌苏市、沙湾县提高至不低于 5508 元/年；塔城市、额敏县、托里县、裕民县、和布克赛尔县提高至不低于 5004 元/年。

## 二、执行时间

此次提高后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开始执行。

## 三、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县（市）要加强领导，以做好社会兜底保障为出发点，及时完成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工作，有效保障“两不愁、三保障”落实到位，为地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夯实基础。

二是加大投入，精准施保。各县（市）民政局、财政局要加大对城乡低保资金投入力度，要精准认定识别，严格审批程序，强化动态管理，确保精准施保。同时，要加强对低保资金的监管，管好、用好补助资金，防止挤占挪用。

三是做好信息系统指标调整。各县（市）民政局务必在 10 月 31 日前完成信息系统数据的调整工作，确保数据的“三统一”。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分别向地区民政局、财政局上报提标工作落实情况。

塔城地区民政局



塔城地区财政局



2019年10月17日

---

塔城地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7日印发